

合同编号：

# 大沥镇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策划研究

## 合 同 书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受 托 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统筹谋划大沥镇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路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大沥镇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策划研究项目咨询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内容：结合“十五五规划”、“广佛全域同城化”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要求，系统梳理大沥镇发展基础与瓶颈问题，明确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路径，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重点项目与平台布局，并明确规划实施路径。重点开展项目解读、战略谋划、平台和项目谋划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二）研究范围：大沥镇全域，面积约 91.64 平方公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解读：包括现状分析、规划衔接等内容。

（二）战略谋划：基于现状分析和规划衔接，提出大沥镇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思路，聚焦产业提质、空间增效、品质提升三个方面，明确战略方向与发展策略。

（三）平台和项目谋划：围绕战略目标，策划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重点项目与发展平台，明确其功能定位、空间载体与建设内容。

（四）规划内容、设计方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4,150.94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5,849.06 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二) 合同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4 个月（此时间不包含成果行政审查时间、待会时间、征求意见、公示、论证、报批等时间。若因行政审查、会议排期、公示等延期，则工期顺延）。工作安排分为四个阶段：

(一) 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并开展调研收资。

(二) 初步成果阶段：工期1个月，形成初步成果。

(三) 中期成果阶段：工期1个月，在初步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形成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

(四) 终期成果阶段：工期2个月。在中期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配合完成意见落实等工作，经甲方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

#### 五、成果交付

(一)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双方约定，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付相关成果。

(二)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等相关内容）。所有项目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其中电子文件（一式两份），文本成果采用WORD或PDF格式文件，图件成果采用DWG和JPG等格式文件；纸质文件成果（一式五份），使用A4纸打印。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即支付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56,000.00元);

(二) 乙方编制完成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元);

(三) 成果经甲方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且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84,000.00元)。

(四) 注: 在支付合同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且收款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为准,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3083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 七、服务执行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八、跟踪服务要求

(一) 为确保规划效果,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有关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面需求的, 乙方应及时协助开展。

(二) 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1: 罗珂, 联系电话: /, 手机: 13430268480;

联系人2: 李亚洲, 联系电话: /, 手机: 15920330711。

##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 本项目成果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泄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 涉及政府部门工作过程、项目编制过程的相关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数据和资料，包括并不限于规划范围内人口、产业、土地、交通等基础数据以及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负责配合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和会议。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或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合



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成果编制。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合理化建议，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6)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 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后，乙方 15 日内拒不配合甲方提出的成果汇报、审查、修改、提交等项目实施要求达 2 次以上的；

(2)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达 15 日以上的；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或不能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项目实施期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一)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双方通过本合同地址，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邓兴栋]*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020-83762384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